

傳 統 音 樂 學 系

修業年限	四年	畢業授予學位	藝術學士	招生名額	1 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，得報考本系： 一、三年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前三名。 二、高中各學期「國文學科」或「英文學科」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全校學生總排名前 30%，並精通某項樂器或演唱者。 三、持有 ACT (American College Testing) 或 SAT (Scholastic Aptitude Test) 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，並精通某項樂器或演唱者。 四、其他具有專業音樂演奏、人文藝術或藝文企劃傑出表現者，有事證足以證明者。				
是否 優先錄取	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弱勢學生。				
應繳資料	一、得獎證明資料（影本）：如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紀錄、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獲優等前三名之得獎證明資料。 二、學歷證明（影本）：如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。 三、高中歷年成績單（正本）。 四、自傳：至少 500 字（含）以上，請務必於自傳中填寫主修別（限擇 1 主修）。 五、推薦函（以 2 封為原則）。 六、個人演奏影音資料（DVD）：演奏時間至少 20 分鐘（含）以上。 ※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。（1 份） ※ 主修別：古琴、琵琶、南管樂、北管樂、音樂理論，限擇 1 主修。				
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	考試項目			各項目所占比率（%）	
	一	書面資料審查。		30%	
	二	面試（含各種音樂之演奏或演唱以及口試）。		70%	
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逾期恕不接受補繳。					
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：1. 面試 → 2. 書面資料審查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需具相當之視力、聽力及口語表達、手部機能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、能控管自身情緒。 二、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（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者不在此限）。 三、本系另提供「本校單獨招生」及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等招生管道。				
聯絡資訊	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052 網址： http://trd-music.tnua.edu.tw/				

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

一、學系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規定應繳書面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如權益因而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請考生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（一）前寄出，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**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與考試相關費用**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，考前發現者，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；入學後發現者，開除學籍；畢業後發現者，取消學位。

- （一）截止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5 日（一）前寄出。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
- （二）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】收（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
- （三）學系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自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。
- （四）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